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65號

原告 陳嘉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品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關於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53,300元部分，不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(其餘請求則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暫免繳裁判費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涂寰宇